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46號

原告 林素菁

被告 李宜鴻

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執行感化教育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2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錢衍蓁

法官 許家菱

法官 陳亭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自青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